

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思考

马依菲

华中师范大学

[摘要]当今世界已经全面步入经济社会信息共享的全新发展时期,共享信息资源也是其中的重要内容。本文通过研究如何从根本上去解决信息资源的共享性带来的著作权界限不清楚,倡导通过利用健全的信息共享程序,用更为多元化处理制度来化解信息共享中的著作权争议问题,让广大公民们对信息资源共享的基本需求得以满足,从而提高信息资源的流动速度、推动信息共享的发展进程,限制私权过度滥用,推动信息著作权保护的良性发展,成为实现信息共享的坚实基础与助力剂。

[关键词]信息共享 知识产权保护 信息资源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0.2708

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是必然的,也是时代的需要,因为知识产品创造人的利益应当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中心,这也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的前提。“著作权法的永恒困境是决定著作权人专有权利的止境和公众获取作品自由的起点。”二十一世纪随着科技进步,这一困境变得愈发棘手,相应的解决策略的提出,对维系知识产权制度的存续,促进其良性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一、关于信息共享中的著作权保护的合理性分析

就目前明显的世界经济社会变革进程来说,有了人类社会交流也就有了信息技术资源共享,但专利保护则是在十九世纪出现,二十世纪初才盛行的。知识产权保障的存在实则是为社会公共信息资源的良好发挥创造动力,所以知识产权保障虽然看似是保障个人权益的机制,但是却是为人类社会更好地共享信息社会资源的机制,是推动人类经济社会进步的重要机制^[1]。尤其是在我国重要的相关会议中明确提出五大发展观之中的共享理念,从而加大了专利保障的今天,在信息内容共享中的专利保障更加合理化。因为专利是作者根据创新成果和商业标志等法律而形成的权益的总和,通过专利保护可以促进专利的广泛发布、宣传与使用,从而保障了社会公众信息内容共享的权益,为信息内容共享事业创造了取之不竭的信息内容来源。通过专利的设立,可以保障和激励作者生产创新成果的专利并公开其作品信息内容,在社会流传,让公众在短期内共享创造者的思想与经验,进而让新成果充分地发挥其社会功能,对社会进步发展做出了更多的贡献。林木因过量采伐而减少,海水因无节制的开采而环境污染等,在知识产权与信息领域中也可能会发生此类公地悲剧,而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就是对防止产生此类悲惨事件中,很好的调节和控制手段。因此,通过立法途径来规定和管理就成为必要。

二、信息共享中的著作权保护面临的问题

明确了信息共享与专利保护之间的界限,是指明确划分了属于公民可共有的社会公共信息资料与个人私有的专有知识产权之间的界线。随着信息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社会数字信息资料和个人互联网信息资料所占的比例也日趋提高,在各个领域与专业,不同语言,内涵都及其丰富繁多。而由于

法律制度总是滞后于发展,所以,共享的信息资源与个人的专利很难进行划分清楚,或者区分明确,这也说明了信息共享与专利保护之间的界限并不清楚。而信息共享与个人信息资源受专利保护之间的范围,对于共有信息资料与公共信息资源的所有主体,可以共享与无法共享的状况,可以公开与不能开放的状况^[3],以及所有权人对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公共信息资料所能够行使的权益,这些问题在中国缺乏一个全面而又系统的法律法规进行明确规定,部分问题只是散落在某些散乱而又不健全的立法之中。在中国刑法中,有所谓“罪刑法定”的原则,但实际应该体现在中国民事与知识产权二法中,公民共同的政治权利和维护国家社会安定、推动法制社会发展与繁荣昌盛。

信息共享的基本程序,是指人类在获得信息资料后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和时间,并遵循规定的方法和关系完成信息获取活动。在中国现有立法中,除提出了政府信息公开都必须经过较为规范的审批程序之外,其余进行信息共享的活动均不是必须依据严格规范的程序开展,也就不能建立可遵循的程序规范。所以说,由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并不明晰,更有利于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的内容、步骤、要求等缺乏系统的立法形式规范,诉讼处理程序混乱不明确。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也是广大市民获得资源共享途径中的一小部分,在经济信息化和数字化发展的今天,人们获得共享的途径已经不少了,图书馆、网络信息网站和政府资源共享系统等比比皆是,人们基本上做到了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都能够得到政府公共信息资料。但是一旦获取行为被现行法律法规所限制,或者没有依照规范的程序实施,则可能损害到知识产权人的有关利益,如政府财务机密资料被非法公开、著作权人的财产权和人身权被侵害,以及在著作权人的个人信息资料等方面的权益受损害^[4]。

目前我国存在多样化的争议处理方法,包括民事诉讼、仲裁审理、协调、行政诉讼、协商等。然而因为中国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出现一个针对信息共享中的专利保障问题的规定,所以当信息共享和专利保障出现争议时,应该怎么处理争议和采取哪种争议处理方法陷入模糊状态,表现出极为强烈的乏力感。信息共享中的专利争议形成的主要因素是信息

共享和专利保护界限不清楚和信息共享的程序不清楚,产生纠纷的主要对象还是民间主体的公民和专利人。在选择争议处理方法中,随着网络时代的不断发展,很多争议源于互联网侵权,但互联网信息资源传播也存在一定的迅捷度、随意度、不定性和隐私性,责任归属也没有很清楚,也就导致当出现争议时,侵害主体无法界定,证据收集有一定困难,责任大小无法界定,这样也容易导致争取政府或者司法机关救助而受案困难的后果,争取社会救助更加困难重重^[5]。

三、完善国家数据共享中著作权保障的立法要求

如何确定信息共享与专利保护的界线就必须建立牢固而不倒的围墙以将二者区分出来,而这条围墙的重要加固剂就是法律。应当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提出适应实践需求的确定信息共享与专利保护的界线。首先,可以通过区分著作权客体的内容属性来确定共有领域信息资源和著作权的客观界线。可以对公共信息资源进行种类分级;还可划分为专用应用领域的信息与公共应用领域的信息,并对专用领域信息资源予以到期保障,期满后自动变成公共领域信息;第二,确定有关信息公开的市场主体,包括了共有领域信息资源、可能共有知识产品信息资源的市场主体,和可能开放领域信息资源的市场主体;第三,应当明确信息时代下知识产权新型客体和职能的保护范围,例如在著作权领域,伴随信息技术发展而出现的软件发明、短视频作品、体育赛事直播等专利、版权或邻接权新客体的授权条件是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争议性问题。^[6]可以通过作品的创作高度与转换使用程度高低来判断其是否具有“独创性”,进而确定其是否应当受到保护。

针对中国当前信息内容共享使用中的著作权保护问题的产生与纠纷,以及立法制度不健全的状况,我们提出,中国必须建立《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或是制订《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法》。为了规范民间信息内容数据共享的需求,还必须制订一套《公共信息资源开发共享管理办法》,规定信息内容数据共享应当遵循必要的法律程序来实施。首先,规定一个科学可行的信息资源共享的申报流程,按照申报的内容来明确进行公开的单位,然后严格依据该单位的流程完成申报;第对申报实现也要做出实质性的规定^[5]。

并且在实际应用过程中,要确定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审查完成,认为该申请满足所有实质性和程式化内容条件的,即同意此项信息共享,如认为不能不满足实质性或程式化条件的,即不接受此项信息共享;同时,严格规定信息共享范围和限制,规定申请者在取得许可后,应当严格遵循所规定的期限和空间来享用信息资源,并不得损害到信息资源使用权人的其他人身权或者财产权。

构建信息共享中的知识产权多元化争议处理机制,使用了民事诉讼处理机制和民事诉讼外处理机制的多元争议处理方法。其要点就是配置资源、建立机制,以形成民间、政

府、司法程序之间的有机连接与共同配合,最困难的则是推动社会价值观的变革与新型争议处理文化的建立。因此司法机关在处理信息共享中的知识产权争议时,在坚持客观法律裁决原则的同时,又必须充分考虑到具体个案的特点,除主动寻求针对特定个案的法律裁决规则外,还应改进跨境争议的法庭行政管辖权冲突。保护诉讼具备专业化、灵活多样、保密性的特征,合理运用根据各方平等地位的调解机制,增强争议处理的和平性质,通过相应的政府机构解决办法,拓宽政府机构处理专利侵权争议的范围。这些策略,对协调信息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的冲突将产生重要而积极的影响。总而言之,就是伴随着随着信息化社会的不断发展,信息资源共享以及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之间的主要矛盾将越来越突出。所以当我们在进行保障好信息创造者创造积极性的同时,也要努力协调各方的利益关系,加以促进整体信息资源的广泛传播与具体化应用,促使个人利益以及社会利益这两个相互对立以及相互扶持的对象之间构成一个方程式,人们在求这个方程式的答案时,必须同时满足这两个基本要求才可以得到具体的正确的答案。

总结

法是协调社会各项利益冲突的工具。保护好个人的知识产权,在另一角度来讲也就是在进行信息共享的保护,进而将社会中的每个社会公众的基本权益以及利益进行保护,并且在实际应用过程中,想要将二者之间的冲突从根本上进行协调,就应当从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以及完善工作入手。本文中协调信息共享过程以及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之间的矛盾进行了具体分析,结合当前我国制度构建中的缺失及时代背景,探究出一种更加适合当前社会发展,并且更好平衡社会公益与个人私益间矛盾的利益平衡机制,希望能够对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进一步积极发展有所裨益。

参考文献

- [1]王梦仙.知识产权保护与信息资源共享问题研究[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中旬刊),2020(01):148-150.
- [2]李正生,刘祥国.教育信息资源开发与共享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思考[J].高教学刊,2015(05):10-11.
- [3]赵江龙,周环.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探究[J].河南科技,2014(10):246.
- [4]刘祥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教育信息资源共享的均衡思考[J].湖北科技学院学报,2013(05):21-23.
- [5]曹琴仙,于淼.网络环境下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J].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05(03):93-94+96.
- [6]郑悦迪.网络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信息资源共享[J].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1(01):78-85.